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9-21號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4.	(a)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b)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c)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15,307,226 (99.97%)	906,000 (0.03%)	2,916,213,226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895,119,228 (99.97%)	906,000 (0.03%)	2,896,025,228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391,126,998 (81.99%)	525,086,228 (18.01%)	2,916,213,226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916,203,226 (99.99%)	10,000 (0.01%)	2,916,213,226
7.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391,126,998 (81.99%)	525,086,228 (18.01%)	2,916,213,226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贊成決議案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24,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零。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324,120,000股。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徐容國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亦分別擔任另外兩間香港上市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61)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徐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市況及其職能等多項因素釐定。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徐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所述董事袍金外，徐先生無權因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徐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重選孟勤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孟勤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孟勤國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廣西法學會副會長以及廣西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孟先生曾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特別法律顧問。孟先生亦曾為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孟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孟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孟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市況及其職能等多項因素釐定。

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本公司或孟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孟先生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所述董事袍金外，孟先生無權因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孟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重選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已於其後即時生效。

楊小虎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2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市況及其職能等多項因素釐定。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並可由本公司或楊先生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所述董事袍金外，楊先生無權因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獲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楊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